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沪 C1AX27 宝马牌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0〕第 40147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 0109 执 9855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C1AX27 宝马牌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C1AX27 宝马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北翟支路 P21 停车场，在申请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其中牌号沪 C1AX27 为宝马牌汽车（车辆型号：宝马 WBAWX310，发动机号：A9981018N20B20A，机动车所有人：邓■），该车辆为小型汽车。根据机动车行驶证了解到，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经现场勘查了解到，车辆能正常发动，已行驶 82,331 公里。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标的车辆能正常发动行驶，故我们选择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实例车辆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1) 比较实例的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生产厂家、车型系列、注册日期、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相类似等特点，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设备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因素。

### (3)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确定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沪 C1AX27 宝马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19,000.00 元。

###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25日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沪C1AX27	宝马	宝马WBAWX310	1	辆	2015/9/9	219,000.00

